

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不属于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则不适用，可不提供附件1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Φ 25mm 二级火药轻气炮采购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阳意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-03-24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